

A

(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)

※註冊第

號

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问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3000 元

壹、商標圖樣

一、商標名稱：○○○○○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 墨色 彩色

三、商標圖樣中之「

」，不得單獨主張專用權。

四、商標圖樣分析(請參閱申請須知)

中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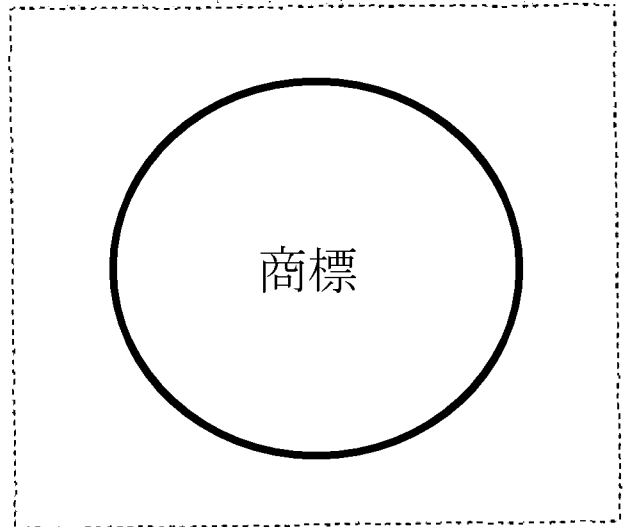
外文：

語文別：

中文字義：

圖形：

記號：



貳、優先權聲明(申請同時未檢送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次日起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首次申請國家：

案 號：

參、申請人(共 1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份種類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日本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 name First name

名稱：(中文) ○○○○○○

(英文) 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

(日文) 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(中文) ○○○○
(英文) 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
(日文) ○○○○

地址：(中文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(英文) 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
(日文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XXXXXXXXX

姓名： 姓：○ 名：○○

ID：XXXXXXXXX

姓名： 姓：○ 名：○○

地址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XX)XXXX-XXXX(#XXXX)

傳 真：(XX)XXXX-XXXX

E-MAIL：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

伍、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類別及名稱

- ◎未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- 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- 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、組群代碼，不知組群代碼者，得不填寫。
- ◎關於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之類別及名稱，請參考並查詢本局局網公告資料，或電洽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。

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X 類商品/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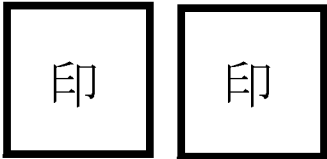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：X

商品/服務名稱：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; 2. ○○○○

組群代碼：

陸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，彩色另加 2 張黑白圖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譯本)。

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委任書 (附中譯本)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